正本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
第 2 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路面工程第 2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2 标段由 K17＋534.1 至 K40＋853，长约 23.3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沥青混凝土 路面，本次施工主要内容为起止桩号范围内面层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亿零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100426668），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元贰角（¥8292110.20）。

4.承包人项目经理：宋莹。承包人项目总工：王鹏飞。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3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4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路面工程第 2 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路面工程第 2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密、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路面工程第2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十份，双方各五份。

甲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乙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路面工程第2标段（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

（6）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保证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1514-2024）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深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科技支撑，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升，推进全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推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三违”行为。

（6）承包人应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参加施工的一切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且培训学时符合法定要求，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方准上岗。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场核查验收，定期开展设备检查，做好检查验收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经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承包人进场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合施工过程各类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13）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保障安全投入有效实施。

3.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生产亡人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发生较大级别以上事故的，列入“黑名单”。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承包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